

人大立法 2011年7月16日 星期六

构建食品安全的法治“防护墙”

□ 辜胜阻 杨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重要责任。但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频率越来越高,造成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一些食品安全事件,引起老百姓对食品安全的恐慌,甚至“谈食色变”。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真想解除一国内忧应该依靠良好的立法,不能依靠偶然的机会,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食品安全法出台两年来,已先后进行了两次全国范围的执法检查,力度和节奏前所未有,极大凸现了立法监督机关对食品安全这一民生问题的重视。但由于违法成本低、监管体制不顺,执法力度不够等多重原因,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未来,根治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需要以食品安全法为准绳,用重典、出重拳治乱,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确保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全要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诉讼制度,提高违法成本,重典治乱,给予食品安全违法者最大震慑,抑制违法冲动,实现行政监管与司法治理相结合。国外经验表明,食品安全治理靠行政监管“一条腿”走路不行,还需要“另一条腿”,靠

法治的方式维护食品安全。这是因为食品安全违法的目的在于获利,目前食品安全违法事件层出不穷的根本原因在于违法成本低,给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造成屡禁不止,甚至边罚边犯。因此,法律不得使违法者通过违法行为而获利,既是人民的共识,也是法律的基本原则。我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等基础上,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惩罚力度依然不够。因此,要发挥法律的刑事惩处和民事赔偿两大功能惩治食品安全违法。在司法治理过程中首先提高违法成本,对违法行为给予最大震慑,使其不敢以身试法;其次要创造在食品安全法上的诉讼条件,通过建立公民食品安全诉讼制度,降低群众司法维权“门槛”,保障消费者的诉讼权和索赔权;三要完善配套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明确刑事惩处和巨额赔偿细则,加大法律执行力。

要建立起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负责、社会监督互动的新型治理机制,实现外部他律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在法律威慑力的基础上提高道德约束力。美国著名法学家罗斯科·庞德说过,法律必须依靠某种外部手段来使其机器运转,因为法律规则是不会自动执行的。我国食品安全法律的落实,一方面需要在行政监管方面细化各部门问责机制,另一方面,需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构建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立体式监管机制。为此,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规定“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分别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安全和公众负责”,“新闻舆论应当对违法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未来,我国要将食品安全纳入政绩考核,实行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问责制,坚持推行“谁监管,谁负责,谁失诺,谁受罚”的原则,实现对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立体问责体系。同时,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职业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为老百姓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特别是消费者协会等中介组织以及大众传媒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奖举报制度,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既要抓源头治理,又要解决好分段监管中的衔接问题,减少监管交叉,防止空白和盲点,做好全程无缝“监管”,实现源头治理与分段衔接相结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

食品安全的分段监管原则。但在实际中,由于食品从田间到餐桌,食品安全的战线很长,涉及面和地域很广,涉及点和监管环节多,食品监管存在多种问题:一是很多食品安全问题,都出在源头污染和初加工环节;二是现有的分段监管模式存在着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相互推诿,监管末端缺位,部分环节监管缺失,监管体制不顺,过度管理和管不足并存,监测资源和力量分散,缺乏合力等问题。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认为,法律的威慑力不在于它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当前,食品监管“漏洞”极大影响了食品安全法的威慑力,只有构建严密的监管体系,实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才能“违法必究”,保障食品安全。因此,有关部门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食品生产经营的源头管理和治理,制定完善的生产经营标准,推动农畜水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加强市场准入前的检测防控,建立食品可追溯体系,从源头上彻底消除隐患。另一方面,需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目前行政监管机构多头各自为政的格局,改变“六个部门”管不好“一头猪”,治不好“一种油”(地沟油)的局面,要合理科学的分配不同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角色和责任,加强各部门在技术、标准、信息、规则、行动等多方面的交流与协同,既减少监管交叉,消除监管盲区,又规范监管执法,

防止“以罚代法”,推动监管合力的形成。要推进堵截与疏导相结合,既要重拳出击,堵住食品安全隐患,又要因势利导,构建食品废料的政府回收利用渠道,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引导小作坊小摊贩规范运营,执法的过程需要疏堵结合,打打并举,以更好规范现实生活秩序。我国食品工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巨大,是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有毒原材料等使用的高危领域,需要加大执法力度,但这些都涉及大量就业岗位,不可仅靠“严打”。为此,食品安全法既强调打群众参与,又重视疏通引导,其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治理食品安全问题,一方面要重拳出击,加强对违禁物、非法添加物和有毒原材料使用的抽查检测力度,严格治理食品废料利用重新返回餐桌,坚决取缔违法违规经营的小作坊等;从根本上堵住食品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要因势利导,疏通地沟沟等有毒食品废料的回收利用渠道,提高小商贩等的规范运营意识和能力,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中小企业减税降费力度,为企业营造宽松的经营大环境。

辜胜阻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武汉大学教授

宁夏推进地方立法进程 六大机制保障食品安全

宁夏推进地方立法进程 六大机制保障食品安全

据新华社电 记者马俊 玮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推进地方立法进程,探索建立起比较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今年,自治区政府又把“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列入10项民生计划为民办30件实事,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有效地保障了群众的饮食安全。

自治区食安委办公室主任薛塞峰说,食品安全监管不能只是“国家下文件,地方转文件”,必须做到“文件下来,人要下去”。今年1月,宁夏调整充实了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由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担任主任,成员扩大到24个厅局和5个地级市政府。

为了督促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把食品安全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宁夏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已连续6年对各级政府和各监管部门进行考核。

据了解,目前,银川市各级政府、部门上交的食品安全“答卷”与官员政绩直接挂钩,每年考核排名倒数第二的县(市、区)将受到“黄牌警告”,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将被约谈检查。“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初步形成。

为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自治区食安委分析认为,问题奶粉、“地沟油”和餐厨垃圾、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是近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此,宁夏围绕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探索实施新办法进行定点击打和专项整治。

为防范餐厨垃圾回流餐桌,提炼地沟油或用于畜禽养殖等违法行为,银川市加强了餐厨垃圾的集中处理,并进行了无

害化处理。目前,银川市的餐厨垃圾集中回收率达60%,回收的垃圾100%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薛塞峰说,银川的做法给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宁夏计划3年内所有地级市实现餐厨垃圾统一回收处理。

宁夏还加大了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打击力度,实现了全区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企业食品添加剂备案率100%。工商部门在商场、超市和食品添加剂经营户推行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专人使用、专册登记和准确计量的“四专一准确”管理制度,对非食用物质进入食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环节进行依法查处。

为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的监管水平,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依,宁夏近年来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法规,2010年3月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一部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对监管部门的职责和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银川市计划今年出台《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在全国首次提出以法律条文形式规定从事畜禽养殖不得使用餐厨垃圾饲喂畜禽,切实保证餐厨垃圾不再回流到餐桌。此外,宁夏还出台了胡辣调和油、枸杞茶等一系列地方食品标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了更多依据。

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齐同生说,宁夏将着力构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机制,风险监测机制,应急保障机制,诚信建设机制,宣传教育机制,举报奖励机制等“六大机制”,切实解决好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



葡萄架下选代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近日启动,全市500多个选区同时展开选举工作,选民们汇聚在一起行使选举权利,选出他们心目中的代表。

上图为哈密市回城乡沙枣井村的选民们在村委会前的葡萄架下投票选举人大代表。右图为选民们正在填写选票。

蔡增国摄

公告专栏

2011年7月16日

吴国新:本院受理董仁才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车惠忠: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刘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贺文斌: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林浩文: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葡萄架下选代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近日启动,全市500多个选区同时展开选举工作,选民们汇聚在一起行使选举权利,选出他们心目中的代表。

上图为哈密市回城乡沙枣井村的选民们在村委会前的葡萄架下投票选举人大代表。右图为选民们正在填写选票。

蔡增国摄

公告专栏

吕新荣:本院受理林爱华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宋新国:本院受理王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陈应芳:本院受理李全贵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刘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林浩文: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公告专栏

姜晓明:本院受理嘉兴市中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徐晓春 法良义: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陈金峰 阜阳市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刘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林浩文: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公告专栏

姜晓明:本院受理嘉兴市中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徐晓春 法良义: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陈金峰 阜阳市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刘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林浩文: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公告专栏

姜晓明:本院受理嘉兴市中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徐晓春 法良义: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陈金峰 阜阳市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刘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林浩文: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杨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沈建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送达,视为送达。

辜胜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你、新源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渝民二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